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4日

公告标题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生效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公告编号
永赢公告[2024]第142号

一、公告目的
为便利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14日起，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基金自2024年8月1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本基金自2024年8月1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本基金自2024年8月1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业务
（一）申购时间
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具体费率如下：
1. 申购金额＜100万元，申购费率为1.5%。
2.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申购费率为1.2%。
3.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
4. 500万元≤申购金额＜1000万元，申购费率为0.6%。
5. 1000万元≤申购金额＜2000万元，申购费率为0.4%。
6. 2000万元≤申购金额＜5000万元，申购费率为0.2%。
7. 5000万元≤申购金额＜10000万元，申购费率为0.1%。
8. 10000万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为0%。
（三）申购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最低金额限制。

三、赎回业务
（一）赎回时间
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段设置，具体费率如下：
1. 持有时间＜7天，赎回费率为1.5%。
2. 7天≤持有时间＜30天，赎回费率为0.75%。
3. 30天≤持有时间＜90天，赎回费率为0.5%。
4. 90天≤持有时间＜180天，赎回费率为0.25%。
5. 180天≤持有时间＜365天，赎回费率为0%。
6. 365天≤持有时间＜730天，赎回费率为0%。
7. 730天≤持有时间＜1095天，赎回费率为0%。
8. 1095天≤持有时间，赎回费率为0%。
（三）赎回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最低金额限制。

四、转换业务
（一）转换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率按照转出金额分段设置，具体费率如下：
1. 转出金额＜100万元，转换费率为1.5%。
2. 100万元≤转出金额＜200万元，转换费率为1.2%。
3. 200万元≤转出金额＜500万元，转换费率为0.8%。
4. 500万元≤转出金额＜1000万元，转换费率为0.6%。
5. 1000万元≤转出金额＜2000万元，转换费率为0.4%。
6. 2000万元≤转出金额＜5000万元，转换费率为0.2%。
7. 5000万元≤转出金额＜10000万元，转换费率为0.1%。
8. 10000万元≤转出金额，转换费率为0%。
（三）转换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笔转换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转换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最低金额限制。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业务类型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分为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定额赎回两种类型。
（二）业务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业务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具体费率如下：
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照上述申购费率执行。
2. 定期定额赎回：费率按照上述赎回费率执行。
（四）业务最低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赎回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最低金额限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88
（三）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七、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可能会面临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违约等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须保持足够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需求。若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支付等措施，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八、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九、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88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十、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一、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二、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三、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四、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五、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六、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七、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八、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十九、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

二十、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将基金作为规避税收的工具。